

纪 律 提 醒

(2019) 第 3 期

中共武汉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编印

2019 年 3 月 5 日

本期纪律提醒：

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

简释：所谓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是指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或者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反党章、党内法规和有关规定，以拉票、贿选等方式，组织、怂恿、诱使他人违背组织意图投票、表决等。拉票贿选是违背组织原则、破坏民主选举的违纪行为，是一些人为了个人或小团体的不正当利益，采取一些不正当手段，意图使会议代表或选民在选举中投票赞成本团体代表或者本人的一种非组织活动。拉票贿选，不仅严重扰乱和败坏了党风政风，损害了选人用人公信力，也严重影响了人们对扩大干部工作民主的信心和决心，阻碍了民主政治建设的进程。

提醒：从轰动全国的湖南衡阳人大贿选案到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辽宁贿选案都证明，与法治中国和全面从严治党背道而驰的拉票贿选在一些地区、一些领域仍然存在，暴露的问题十分严重。从查处的拉票贿选案例中不难发现，在一些干部眼中，一切都可以明码标价，职务、身份皆能买卖，而且想买就能买到。他们的拉票买官的出发点和运作手法大致相同，用钱拉票或买官之后，再靠贪腐赚回“买官成本”。这种进行违法运作的人屡屡在官场“越腐越升”。在这种见不得

人的交易中，不乏商人向买官者送钱“助选”案例，商人“助选”为自己谋求护身符和不正当利益。更严重的是，花钱买选票、送礼买交椅，已然成为一些干部笃信的官场“潜规则”，踏实做事、正派为人，反而成为不通“人情世故”的被排挤对象。如果听任这种腐败滋生蔓延，不只是官场风气不正的问题，还会伤及党的执政基础，不根除就是养痍遗患，自毁长城。

拉票贿选现象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和党性原则丧失，纪律意识、法治观念淡漠，导致方向迷失、是非不分、行为失范，在诱惑面前经不起考验；一些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重缺位，对干部队伍疏于教育、管理、监督，不敢坚持原则，不敢动真碰硬，致使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蔓延。法治中国，官场决不是生意场，干部选拔不能待价而沽，必须坚决根治拉票贿选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要完善制度规范，从源头堵塞漏洞。要严把关键环节，让选举程序真正发挥作用。要畅通监督渠道，把选举置于群众和舆论的监督之下。要严肃查处问责，不仅要严肃查处那些拉票人、买官者，还要严肃处理那些帮助拉票的人、卖官的官。在强化领导责任，对因领导或工作不力而导致拉票贿选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要实行严格问责，严肃追究。

链接：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十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五十六条 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五十七条 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文章来源：中国方正出版社《纪律提醒 120 种典型违纪违规行为精解》）
